

人民法院报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RMFYB.COM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王文星、陈莉香、李莉萍的申请于2017年6月22日受理被申请人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李清俊、王文星、陈莉香共同组成被申请人的清算组。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同丰东路1019号尚东国际花苑商务楼906室；邮政编码：215300；网址：www.scpa.com.cn；联系人：徐涌跃、顾志华；联系电话：13915489151、1377630370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4月23日《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18年06月27日)

